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检察学

張友漁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吴文翰 吴家麟 刘振江 方立

主任委员：周柏森

副主任委员：段秋关 叶志标 陈志刚

委员：王戈 王银 王丁勋 王文昆 王世文
王培忠 王兆生 尹天佑 叶志标 刘海山
刘光华 朱文成 李功 陈志刚 陈粹华
张少侠 周柏森 赵金科 徐健 段立文
段秋关

秘书长：叶志标

中国检察学

主编 王淑贤

副主编 叶志标
和可佩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定西地区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9.25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248千字 印数：1—9000册

ISBN7-311-00148-X/D·25 定价：1.86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强化法律监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全面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检察学》。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探讨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回顾检察学的起源和历史沿革，简介各国检察制度。重点是围绕我国检察机关是专门法律监督机关这条主线，正确阐明检察制度立法的精神，对我国检察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全面、系统地介绍检察工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对改革检察制度提出设想，并附有台湾、香港检察制度简介，力争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它可供从事检察、公安、审判、律师、劳动改造等工作的政法工作者、政法院、系师生和法学爱好者选用和参考。

本书由王淑贤任主编，叶志标、和可佩任副主编，由田林审定。撰稿人及分工如下：

- 王淑贤 绪言、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五章
- 马树武 第二章
- 张伟春 第一章（第三节）、十四章
- 和可佩 第三章
- 杜 涛 第四章
- 田 林 第六章
- 叶志标 第七、八章

杨玉法 第九章

陶秉权 第十、十一章

杨柏林 第十二章

罗 辑 第十三章

黄留群 第十五章、附2：香港检察制度简介

金宗士 附1：台湾检察制度简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同志有关检察制度的专著、论文和经验介绍，得到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同志的关怀并题书名，王桂五同志的指导，王家楨和瞿荣先同志的帮助，特向这些同志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短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2月

目 录

绪言	(1)
一、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2)
二、检察学的体系	(3)
三、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4)
四、检察学的研究方法	(7)

总 论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9)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概念、立法和作用	(9)
第二节 检察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18)
第三节 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	(29)
第二章 中国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	(38)
第一节 旧中国的检察制度	(38)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检察制度	(4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检察制度	(46)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52)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地位	(52)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58)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组织原则	(64)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及其机构	(6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	(71)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活动原则	(7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7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81)
第六章	检察机关的建设·····	(90)
第一节	加强检察机关建设的必要性·····	(90)
第二节	加强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	(91)
第三节	加强检察干部的思想建设·····	(95)
第四节	加强检察机关的业务建设·····	(97)

分 论

第七章	侦 查·····	(103)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的特点和范围·····	(103)
第二节	立案侦查·····	(10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24)
第八章	侦查监督·····	(128)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	(130)
第三节	审查起诉·····	(135)
第四节	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	(145)
第九章	刑事审判监督·····	(15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50)
第二节	出庭支持公诉·····	(151)
第三节	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156)
第四节	对判决、裁定是否合法的监督·····	(158)
第五节	出席二审法庭·····	(162)
第六节	列席审判委员会·····	(165)
第十章	民事监督·····	(166)
第一节	民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66)
第二节	民事监督的任务和范围·····	(170)

第三节 民事监督的程序.....	(173)
第十一章 行政监督.....	(177)
第一节 行政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77)
第二节 行政监督的任务和范围.....	(180)
第三节 行政监督的程序.....	(183)
第四节 劳动教养与收容审查监督.....	(186)
第十二章 执行监督.....	(193)
第一节 执行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93)
第二节 对人民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	(195)
第三节 对公安机关执行活动的监督.....	(199)
第四节 对劳动改造机关执行活动的监督.....	(202)
第五节 对执行中违法犯罪行为的纠正和处理.....	(208)
第十三章 控告、申诉监督.....	(211)
第一节 控告、申诉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11)
第二节 控告、申诉监督的任务和范围.....	(215)
第三节 控告、申诉监督的原则、制度和方法.....	(219)
第四节 控告、申诉的处理.....	(227)
第十四章 检察工作与综合治理.....	(232)
第一节 检察工作与综合治理的关系.....	(232)
第二节 发挥检察职能 参与综合治理.....	(236)
第三节 检察机关参与综合治理的主要形式.....	(242)
第十五章 检察制度的改革设想.....	(252)
第一节 检察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252)
第二节 改革旧观念.....	(254)
第三节 检察机关体制的改革.....	(257)
第四节 加强检察机关的现代化建设.....	(267)
附录：一、台湾检察制度简介.....	(270)
二、香港检察制度简介.....	(275)

绪 言

检察学是我国新创建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

在建国初期，随着人民检察制度的创建，就有了与之相适应的理论研究，一些政法院系曾开设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课程。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民主不健全，法制得不到保障，检察工作几经挫折，法学理论研究又落后于实践，致使过去对检察理论的研究，一直处于时断时续、零星、分散和依附于其他学科的状态，没有形成自己独立的、完整的学科体系。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各项改革的展开和深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对建立检察学，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也提出了紧迫要求。首先，改革的要求。在全面进行改革的新潮流中，检察制度作为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如何围绕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兴利除弊，开拓创新，进行自我改革和完善；如何加强专门法律监督，开拓监督范围，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如何保护改革者，防止和打击破坏改革的犯罪活动，为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服务等，都亟待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中进行专门研究，以指导检察实践活动。其次，法制建设的要求。检察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检察机关如何在保证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中，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提供服务，也必须进行系统地理论研究。再次，法学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要求。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将愈来愈复杂，涉及面将愈来愈广泛，法学各学科的分工也

必然越来越细。为了健全法学体系，建立检察学也是势在必行。同时，为了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培养适应检察实践和理论研究需要的人才，也应建立检察学，加强检察理论教育。中国检察学会已经成立，各省、市、自治区、州正在筹建检察学会，这将有利于把教学、科研人员和检察干部组织起来，汇成一支检察理论队伍，检察学研究方兴未艾。有些学者已写出一批质量较高的论文，有的正在撰写专著，这标志着检察学在我国已经应运而立，成为一门新兴学科。

一、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检察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这是检察学与其他部门法学的主要区别，也是检察学成为独立学科的主要依据。因此，科学地确定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检察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不仅直接影响检察学科学体系的建立，检察学能否存在和深入发展的问題，而且关系到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能否与其他部门法学相互联系和促进，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问题。

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为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检察学研究的基本方面应是专门的法律监督问题，即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应遵循的规律问题，以完善我国检察制度，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不能再囿于旧观念，沿袭旧传统，把对法律规范的执行或具体的司法工作，视为我国的检察制度和活动的全部，并把它视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这样，建立检察学就是多此一举，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应是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及其规律性。应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重点研究我国现行检察制度的理论、立法和实践；并要面向未来，对检察工作的发展趋势作科学预测；也要回溯历史，放眼世界，对历史上的、外国的检察制度

的理论、立法和实践进行研究，使其“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具体地说，检察学的研究范围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检察制度的基本原理，对检察制度和法律监督的具体论述，以及我们党和国家关于检察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研究我国现行检察制度的宪法基础和各种法律规范。即研究宪法中有关检察制度的原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其他法律规范中有关检察制度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执行法律对有关问题所作的解释等。

（三）研究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即对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以及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理论概括，揭示检察活动的规律，预测检察工作的发展前景，为正确实行法律和不断完善检察立法提供理论根据。

（四）研究古今中外各国检察制度的理论、立法和实践。即探讨检察制度的起源、本质、类型、内容、特点，进行比较、鉴别，探索其演变规律，去其糟粕，取其精华。重点应研究新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史，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

二、检察学的体系

检察学的体系是其研究对象的各个部分有机联系的整体，是其研究对象和范围全面系统的体现。建立科学的检察学的体系，也是检察学研究中的重要任务。

一门学科的体系是否科学和完备，是这门学科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检察学处于初创阶段，法学界对检察学体系的设想，基本上是大同小异。有的从检察学研究的全部内容考虑建立检察学及其分支学科的多层次的或者说是广义的检察学体系；有的是从研究我国现行检察制度考虑建立一个单一层次或者说是狭义

的检察学体系。但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在考虑检察学的体系时，都应明确以下两点：

首先，应当突出我国专门法律监督即检察制度的特色，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检察学体系；

其次，应当明确检察学的体系是科学理论的体系，它既参照检察立法的体系，但又不受立法体系的限制，它是按照实际的需要和理论的内在联系，参照检察活动的顺序进行排列。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共设十五章，分为绪言、总论和分论。同时，考虑到我国实行“一国两制”的具体情况，附上台湾、香港检察制度简介，供读者参阅。

总论共六章。第一章至第二章是检察制度的概略论述，对检察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理论基础、历史沿革作以简述。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论述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活动原则；以及检察机关的建设。

分论共九章，即第七至第十五章。第七章至第十三章，分别论述侦查、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民事法律监督、行政法律监督、执行监督、控告和申诉监督的范围、任务、程序和方法；第十四章是检察工作与综合治理；第十五章是对改革检察制度的初步设想。

这是狭义的检察学体系。检察学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学，它有广阔的研究领域，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现代科学高度分化而又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以及检察理论研究的升华，检察学必将出现一些分支学科，建立起一个广义的检察学体系。

三、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是指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应如何排列，同邻近部门法学的关系如何。正确确立检察学在法学体

系中的地位,不仅对检察学的建立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 检察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法学界对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的认识,大致有三种:一、说检察学是“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或“综合性学科”;二、说检察学是诉讼法学或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三、说检察学是属于法学体系中第二层次的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学科派生出来的一个法学分支,隶属于法学体系第三层次。

以上“三说”,只是从检察学研究对象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来排列的。用改革的眼光看,正确确立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首先,应把法律监督放在同立法、执法、守法同一层次来认识,只有确立法律监督在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才能使检察学得到应有的重视。其次,从不同的角度、不同标准进行不同分类中排列它的位置。据此,我们认为,检察学是和部门法学同一层次的分支学科,它与宪法学、诉讼法学是邻近学科,不是隶属关系。其理由是:

1、从宏观上看,应把检察学放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新框架中来探讨。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使法学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服务,我国法学体系应以研究我国法制体系为基础,建立以研究法制体系所包括的法律体系、执法体系(含司法体系)、守法体系和法律监督体系的法学体系。宪法学、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法律体系中的宪法、诉讼法;而检察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法律监督体系中的检察制度。它们分别隶属于法制体系中的两个并列系统,相互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但不存在隶属关系。

2、从中观上看,部门法学的划分,主要是以它研究的部门法的划分为标准的,而有关检察制度的法律规定,除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外,又散见于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

规各个部门法之中，它同各个部门法都有联系和交叉，它并不隶属于某一部门法，因而检察学不应隶属于某一部门法学，它是涉及各个部门法的交叉学科。它与研究各部门法的各个部门法学应属同一层次。

3、从微观上看，检察学研究的基本方面和主要任务，是检察机关如何正确实行法律监督，以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这是它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学的主要特征，也是检察学自成体系的主要依据。检察学对与其他部门法学研究对象的交叉重叠处，也是从实行法律监督这一角度进行研究，以与其它学科互相配合，把握研究对象的整体，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这也说明检察学不隶属于任何一个部门法学。

（二）检察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检察学与宪法学。宪法学是研究宪法规定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科学。宪法对检察机关的性质、设置、组织和活动原则等作了原则规定，是检察制度的宪法根据。宪法学在研究国家机构的组成时，必然要研究检察制度问题。但宪法学只研究检察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问题。是从宏观上对检察制度在整个国家制度中的地位、作用进行研究，不可能对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及如何从组织上、工作上、程序上保证检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等问题进行具体研究。这说明检察学与宪法学既在研究内容上有联系、有交错，又在研究的基本方面和主要任务上有明显区别。

2、检察学与诉讼法学。检察学同诉讼法学，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主要形式是参与诉讼，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因而刑事诉讼法学也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权和它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进行研究。由于检察机关还将参与某些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法学和正在兴起的行政诉讼法学都将对检察机关的有关活动进行研究。这样，检察学与诉讼法学的各个分支

学科必然有相互交叉和渗透。但检察学与诉讼法学在研究领域中各有自己的主攻方向和任务。检察学是以专门的法律监督为核心。对检察制度进行全面系统地研究，为完善我国检察制度提供服务；而诉讼法学则是对诉讼活动的立法和实践进行理论概括，是为完善诉讼制度，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实现提供服务的。

3、检察学与实体法学。检察学与实体法学特别是刑法学也有紧密联系。检察机关对各类案件提起诉讼，就是对违反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等各种实体法的行为进行追诉，对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也是保证实体法的正确适用。检察机关在诉讼以外的法律监督，如对劳动改造活动、劳动教养活动的监督，主要是保证刑法中的刑罚和行政处罚方面的法规的执行。总之，检察机关的各项法律监督必须以各部门实体法为准绳。因此，检察学与各门实体法学必然是有联系和交叉，并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

四、检查学的研究方法

科学的研究方法是科学发展的强大杠杆，研究检察学应有科学的方法。检察学的内容十分广泛，而且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的特征，属于应用科学。它的研究方法除了同整个法学具有共性，还带有自己的特殊性。因此，研究检察学的方法应是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根本方法指导下，结合本学科的特点，采用有效的具体方法。

（一）进行综合研究。社会主义法制，已从过去主要是在政治斗争领域，迈进了包括组织经济建设、发展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以及资源保护等十分广泛的领域中，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服务。因此，我们研究检察学，不能孤立地去研究检察制度，只注意检察工作的微观细密，而必须更新观念，开阔视野，用整体的、系统的观点去研究问题，既把

检察制度同其他法律制度联系起来，还要注意决定检察制度功能的政治、经济在各方面的发展变化，对检察制度进行综合研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研究和把握检察学研究对象的规律，以便对检察制度的立法和实践进行科学总结，预测它的发展趋势。

（二）坚持调查研究。检察学的针对性和实践性的特点，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深入到检察活动的实践中去调查研究，具体地分析研究检察活动的规律，掌握检察活动的脉搏，才能不断地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使检察实践中的丰富经验上升为理论，把检察工作在新时期提出的许多新问题，做出理论上的回答，把检察学建立在坚实的实践基础上。实践出真知，只有投入到检察活动的实践中去，才能提出符合实践需要的、颇有价值的理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调查研究应坚持经常化，形成制度，一曝十寒是难以奏效的。教学、科研与检察机关应通过各种渠道，建立纵横联系。实行教学、科研人员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互相兼职或轮换工作。把教学、科研、实践统一起来，是坚持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的最佳方案。

（三）纵横比较研究。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我们要把我国现行检察制度同各国的检察制度，同历史上的，特别是我国历史上的检察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比较是科学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也是研究检察学的必要手段。进行比较研究，首先，应当收集、占有历史上、外国的有关检察制度的学说、立法和实践资料，这是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其次，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为指导，对占有资料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对剥削阶级的检察制度和理论，不能简单地一概否定或盲目吸收；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和理论，也不能生搬硬套，都应实事求是地予以评价，区别对待，为我所用。同时通过比较开阔视野，启迪创新。也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和清除剥削阶级法学思想对我们的侵蚀和影响，避免教条主义，盲目抄袭和搬用。

总 论

第一章 检察制度概述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概念、 立法和作用

一、检察制度的概念

检察制度通常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职权及其行使职权应遵循的行为规则而构成的一种法律制度。

对检察制度的概念，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一）检察制度的主导方面是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是实施检察制度的专门机关，是行使检察权的主体，是国家政权机关的组成部分。它在检察制度的实施中起着主导作用，是检察制度的生命形式。如果没有检察机关进行检察活动，检察权就是一句空话，检察制度将是无法实施的一纸空文，甚至检察机关的某些缺陷和失误，都将严重影响检察制度的正确实施。

（二）检察制度的核心问题是检察权。检察权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强制权力，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权的内容和范围，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法制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检察权的内容和范围体现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各国检察制度相互区别的基本点。

（三）检察制度具有严格的法定性。检察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首先，它的全部内容都由法律明确规定；第二，检察机关必须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规则和程

序进行。否则其检察活动不具有法律效力，并应负相应的违法责任。这是检察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共同特点。

检察制度的内容，就是法律对上述三个方面的具体规定而形成的检察组织制度、检察工作制度、检察程序制度。检察组织制度包括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组织系统、机构设置、组成人员、组织原则和领导关系等；检察工作制度即检察活动制度，包括检察活动的任务、原则、对象、内容、范围、效果和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等；检察程序制度就是检察组织的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法定的次序、方式、手续等程序。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构成检察制度的有机整体。

以上所述，是对各国检察制度的内容进行的抽象概括，是各国检察制度共有的内容，如果对各国检察制度的内容和结构再进行具体划分，由于各个国家的阶级实质和国情不同，不仅不同性质的国家，检察制度的内容有明显区别，即使在同一性质的国家里，也存在着差异。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内容结构单一，主要表现为公诉制度。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内容结构，则表现为多元化。除公诉制度外，还包括对侦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司法监督制度；对判决的执行和对监狱等监管场所活动实行监督的执行监督制度；对国家管理机关、企业、机关、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执行法律情况实行监督的“一般监督”制度。

我国检察制度，是指人民检察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规则，对法律的实施实行专门监督的一种法律制度。它作为一项专门法律监督制度，具有特定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制度：

1、公诉制度。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唯一机关。公诉制度即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的制度。人民检察院追诉犯罪属于诉讼活动，是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调整职能，